

臺東縣鹿野鄉鄉有永安段 100 地號房地公開標租案公告

本所辦理臺東縣鹿野鄉鄉有永安段 100 地號房地公開標租案，投標事項如下：

- 一、公告期間：11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止，截止收件為 11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
- 二、開標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評審：開資格標合格者可參與簡報並經評審後由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之(詳如規範書及評審須知)。評審時間另行通知。
- 四、開標/評審地點：本所一樓開標中心。
- 五、委託標的：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建號	樓層數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臺東	鹿野	永嶺路				78	9	1 層樓	55.44 m ²	
臺東	鹿野	永嶺路				80	10	1 層樓	111.93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臺東縣		鹿野	永安		100			1454 m ²		

- 六、經營項目：承租人須以販賣鹿野在地農特產品為主要項目，得附加販賣、展售其他合法於土地/建物使用、商業管理、社會秩序、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產品或事業，不得經營上述以外之其他事業，並不得作為私人住宅使用（詳見規範書）。
- 七、投標資格：(詳見投標須知)
凡具本案採購履約能力依法立案之公司。
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具下列任一資格之一者，並具備的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1. 公司或行號。
 2.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
 3. 具我國國籍且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八、應備文件：
 - (一)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二) 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 (三) 其他應附文件。

- 1、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必需標明標案相關營業事項。

2、廠商/個人納稅之證明：

(1)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免稅附免稅證明。

3、廠商/個人信用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如有委託代理出席，請填具「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5、服務建議書：1 式 10 份。

九、租約期限：115 月 01 月 0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共 2 年，得再依規定申請續約最多 2 年。

十、租金標價(2 年租金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3 萬元整。

十一、履約保證金：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十二、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購取招標文件、圖說，請自即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於上班時間內逕向本所農觀課購領；郵購者請(購買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 1 段 21 號)購領(信封上應寫明名稱，並附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住址、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72 元之 A3 回件大信封)，每人限購 2 份。(廠商應自行估計郵遞往返時間)

十三、投標請於截止收件期限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下午 17 時 00 分前投遞至本所收發室(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 1 段 21 號)，逾時無效。

十四、公開取得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台幣 100 元正採現金或匯票(請註明受款人為臺東縣鹿野鄉公所)方式擇一付款。

十五、洽詢電話：089-580134 轉 114 吳先生。

十六、傳真號碼：089-580110